

公務員和哪些人互動要特別注意呢？

公務員與**有職務利害關係者**之互動應謹慎自持，避免不當外力干擾或利慾誘惑，影響公務之執行！所謂「**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**」，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，與公務員服務之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）：

1. 業務往來之關係：

如：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。

2. 指揮監督之關係：

如：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等。

3. 費用補（獎）助：

如：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、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。

4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

如：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
5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：

如：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；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

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

1.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：得收受。

2.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：

★餽贈財物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得收受。

★餽贈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得收受。但應簽報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。

什麼是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呢？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,000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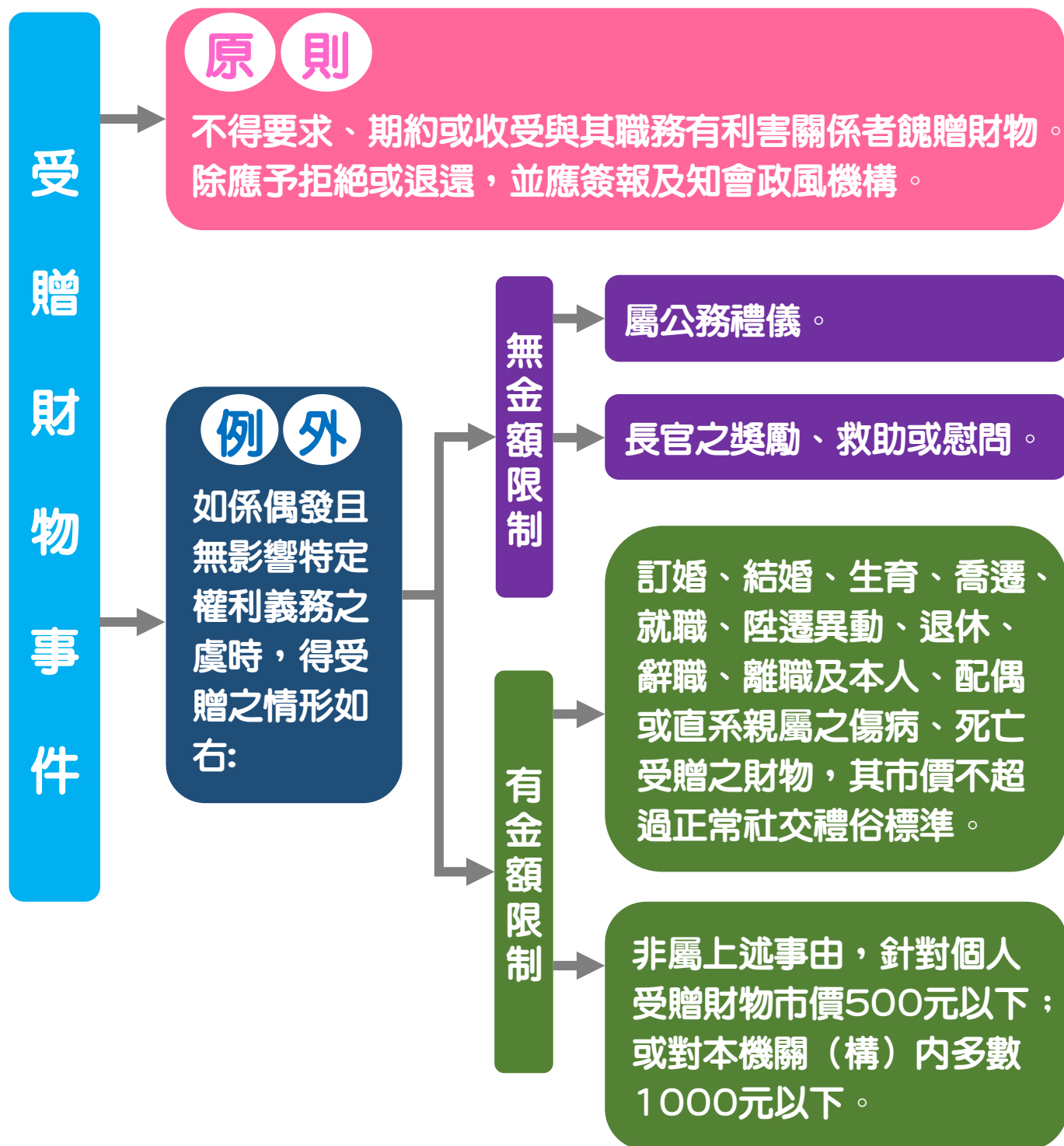
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

1.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
2.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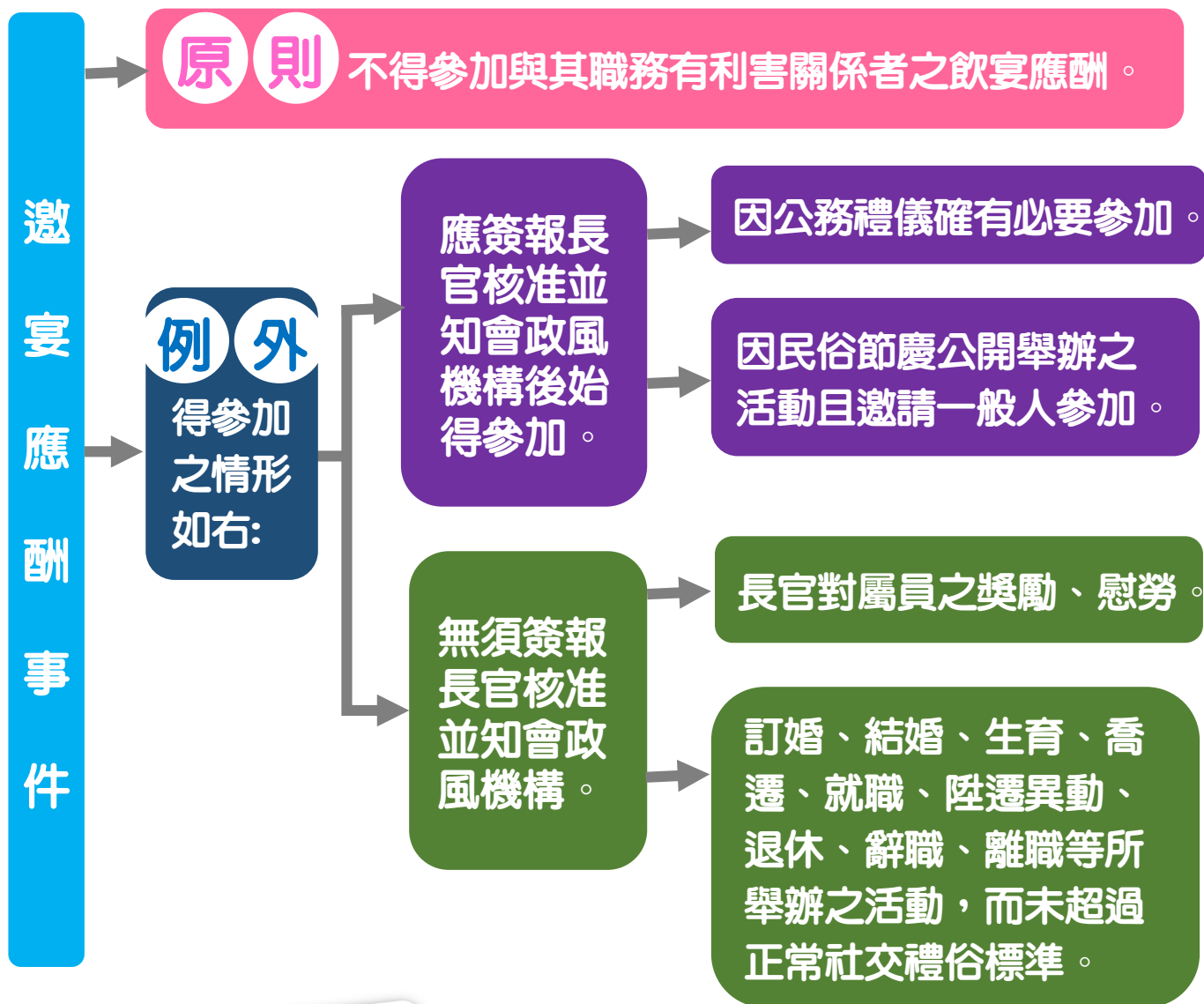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遇餽贈財物要如何處理呢？

遇有餽贈財物時，首先要判斷是否有「**職務上利害關係**」，處理程序如下：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、5點）



公務員遇邀宴應酬要如何處理呢？

遇有邀宴應酬時，首先要判斷是否有「**職務上利害關係**」，處理程序如下：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、10點）



小叮嚀

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有何限制？

遇有私部門邀請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時，首先要判斷是否有「**職務上利害關係**」，處理程序如下：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）



小叮嚀

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。

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。